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及五证合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3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8067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67392 万股变更为 68067 万股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公司已于今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16] 53 号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，对公司原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进行“五证合一”，并取得了辽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000701698923L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建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陆亿捌仟零陆拾柒万元整

成立时间：2000 年 01 月 01 日

营业期限：自 2000 年 01 月 01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聚乙二醇、聚醚、化工助剂；销售：化工产品（环氧乙烷、烯丙醇、苯酚，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），本企业自营进出口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（2 类 1 项，3 类，剧毒化学品除外）；表面活性剂、聚羧酸聚合物、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。（依

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